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〉

的议案》。

四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五、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3 年度绩效年薪方案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